

青县一名高三学生遭遇车祸引发纠纷。法庭上,就补课费赔付问题,学生家长 and 肇事者、保险公司各执一词——

# 补课费究竟该谁承担

本报通讯员 王兴林 本报记者 崔永浩

日前,青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为赔偿伤者补课费一事,一名当事人不服判决想要上诉。

“谢谢法官,我明白了,不上诉了,该我赔偿的我一定赔……”近日,青县人民法院法官主动上门为当事人释法明理,消除了当事人心中的误解,当事人当场表示:服从判决,不再上诉。

## 学生遭遇车祸 请老师帮忙补课

高三女学生王丽(化名)放学后,在通过学校门前的人行横道时,不幸被张强(化名)驾驶的车辆撞伤。王丽受伤严重,当场便送到了医院

接受治疗。

王丽治疗、康复期间,影响了正常的学业。为了尽量减少康复治疗对孩子学习方面的影响,王丽的父母专门请来辅导机构的老师为王丽补课,并为孩子交纳了相关补课费用3000元钱。

王丽的父母将张强和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,要求被告赔付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包含补课费在内的全部损失。

## 索赔补课费 引发双方辩论

青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王兴林随即开庭审理此案。

法庭上,被告对王丽家人要

求赔偿补课费提出了异议。三方当事人各执一词,围绕是否应该赔偿补课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。

王丽的父母认为,高三的学习本就紧张,王丽被撞伤后,耽误了正常的学习,他们只好请人帮孩子补课,由此产生的费用,应该由张强和保险公司承担。

张强认为,他开车撞伤王丽,应该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,也认同王丽的家人请人为王丽补习功课支付的补课费。他表示,他给车辆上了保险,这些费用应该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。

对此,保险公司一方的委托代理人表示,张强确实在保险公司给车辆上了保险,但是保险合同承保的条款中并没有约定赔

偿补课费一项。

## 法官一审宣判 肇事者承担补课费

法官查阅相关案例,结合案件实际,综合考虑认为,伤者王丽是高三学生,在接受教育的关键阶段受伤住院,且需治疗康复的时间较长,导致其耽误了正常的学习。王丽的父母请人帮她将落下的课程补回来,势必会产生一定费用。因此,王丽的父母向张强索要补课费是合理的且必要的,应当予以支持。

综合考量后,青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张强承担补课费3000元,保险公司承担伤者的其他损失。

## 肇事者不服判决 法官为他解惑

青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后,张强难以理解法官的判决,心中不服,遂决定上诉。

本着“案结事了”的原则,法官第一时间赶到张强家中,耐心讲解法院判决的理由。法官告诉张强,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,补课费被归纳为间接损失,不属于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,故保险公司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为受害人的损失是交通事故引发的,是合法的,也是必要的,所以损失应该由张强赔偿。

经过法官释法析理,张强消除了心中的误解,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。



## 河间公安局 培训辅警救援能力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唐慧)近日,河间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邀请蓝天救援队教官,对新招录的辅警开展急救知识培训。

6月14日上午,河间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邀请蓝天救援队教官,对新招录的辅警开展急救知识培训,以提高辅警在实际警务活动中处置意外伤害及其他突发情况的能力。

活动现场,蓝天救援队教官向辅警讲解了急救知识,并针对头部、胸部、手部的止血包扎方法开展示范教学。同时,蓝天救援队教官还利用人体模型,教授辅警心肺复苏、人工呼吸、气道异物梗阻等紧急救护技术,并指出他们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

近日,南皮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活动,提升企业员工的防骗意识。

郭政 摄



近日,孟村法院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赶大集活动。法官向摆摊、赶集的群众发放宣传资料,引导群众共同守护“绿水青山”。

尹美玉 摄

## 贪快闯黄灯 撞人负主责

本报讯(通讯员 孔大龙 节洪伟 记者 唐慧)一男子驾车直行经过吴桥县泰山道与嘉陵江路交叉口,为“抢”黄灯撞上骑车人。近日,吴桥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:驾车人负主责。

日前,李某驾驶轿车沿吴桥县泰山道向北行驶。在嘉陵江路与泰

山道交叉路口,眼见路口交通信号灯变成了黄灯,李某没有停车,想要“抢灯”通过路口。其间,李某驾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王某发生碰撞,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,王某头部受轻微伤。

事故发生后,吴桥交警大队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勘查,了解了事发

经过。近日,吴桥交警大队调查取证后作出事故责任认定:李某驾驶机动车闯红灯快速通过路口时观察不周,负事故的主要责任;王某未佩戴头盔,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上路,左转弯时观察不周,负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## 朋友间买卖房产 过户后竟不给钱 东光法院调解员帮助要回60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赵宁宁 何佳玲 记者 崔永浩)近日,东光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发生在熟人之间的房产买卖纠纷案,帮原告要回60万元尾款。

2023年年底,李强(化名)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挂牌对外出售。很快,买方刘伟(化名)找到李强,希望购买其挂牌出售的房屋。

两人见面后发现,他们竟是老友。基于以往的信任和互相之间的了解,双方很快签署了买卖合同,约定了房屋总价款、首付款金额及剩

余款项的给付方式、给付时间等事项。

刘伟向李强支付首付款后,李强出于信任,没等收齐房屋总价款,便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了刘伟。

办结过户手续后,刘伟曾多次前往银行办理贷款手续,却因种种原因一直没能审批通过。

约定付尾款的时间到了,刘伟没有依约向李强支付尾款。后来,李强多次向刘伟讨要,刘伟均以贷款没办下来为由推脱。多次讨要未果,李强无奈将刘伟告上了法庭。

东光县人民法院南霞口法庭受理该案件后,承办法官委托人民调解员侯文静对此案展开诉前调解。调解员通过电话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,详细了解了案件的始末。

为了更好地解决矛盾,调解员将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,面对面沟通帮他们解决矛盾,消除误解。最终,在调解员的努力下,双方握手言和,并就还款事宜达成和解协议。

几天后,刘伟向李强付清了剩余房款。李强当天向法院申请撤诉。